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鋼鐵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關懷生態保育，提昇人文精神，追求永續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擴大鋼鐵應用領域及相關推廣教育活動。
 - 二、獎助鋼鐵及相關科技研究，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 三、推動生態保育及關懷環境永續發展等公益活動。
 - 四、推動具有教育性之文化藝術活動。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二億元整之現金，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執行長與及副執行長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條 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一屆董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三分之一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三分之二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之董事及非派任之選聘董事。

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請求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七、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法人擬合併之決定，應有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為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但議決第三項所列重要事項，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範圍，且累計支出費用不得逾該年度預算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

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本會財產之管理使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依教育部所定項目及額度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法人住所在地之地方自治

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